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孝方
指定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 年度原易字第25號，中華民國107 年4 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游孝方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游孝方係屏東縣○○市○○路○○○ ○○ 號之住戶，本應注意在屋內點燃火源後，應善盡將遺留屋內之微弱火種熄滅之責，以防止火災發生，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105 年12月27日23時41分前某時許，在上開住址東南側房間內，點燃焚燒蚊香或香菸後未確實熄滅即逕行就寢，致該未熄滅之微小火源繼續蓄熱，因而不慎引發火災，導致該住宅內部各居室、牆面、擺設及屋瓦均受火流明顯燃燒而損毀，致該住宅內房間結構、屋頂及房內物品失其效用而燒燬；火勢並延燒至鄰近之屏東縣○○市○○路○○○ ○○ 號北棟（起訴書漏未記載「北棟」，應予更正）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致該戶住宅內部各居室之木質櫥櫃、擺設等碳化、燒失，內部隔間牆碳粒子附著、水泥剝落，上方屋瓦受燒後燒失、掉落，屋頂木質橫樑碳化、燒細，亦遭燒燬而失效用；另火勢亦延燒至屏東縣○○市○○路○○○ ○○ 號上方加蓋鐵皮，致該鐵皮浪板碳粒子附著、變形彎曲，而致生公共危險。嗣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於同日23時41分許接獲火災報案後即刻前往上址處理，始將火勢撲滅，並進行火災勘察鑑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固坦承其係屏東縣○○市○○路○○○　○○號之住戶，於105年12月27日20時至23時41分間在上開住址房間內就寢，且對於本案火災燒燬屏東縣○○市○○路○○○○○號現供人使用之住宅、488之1號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燒燬屏東縣○○市○○路○○○　○○號上方加蓋鐵皮而致生公共危險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點蚊香，也沒有在房屋內抽菸，我認為是有人縱火嫁禍給我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之起火點雖係在被告之房間內，但無法判斷該火源係因被告所引起，之前有人找被告要其趕緊搬遷，起火原因不排除他人所引起等語。經查：

㈠被告係屏東縣○○市○○路○○○　○○號之住戶，該住宅已遭斷水斷電，被告於105年12月27日20時至23時41分間在上開住址東南側房間內就寢，嗣該住處發生火災，導致該住宅內部各居室、牆面、擺設及屋瓦均受火流明顯燃燒而損毀，致該住宅內房間、屋頂及房內物品失其效用而燒燬；火勢並延

燒至鄰近之屏東縣○○市○○路○○○ ○○ 號北棟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致該戶住宅內部各居室之木質櫥櫃、擺設等碳化、燒失，內部隔間牆碳粒子附著、水泥剝落，上方屋瓦受燒後燒失、掉落，屋頂木質橫樑碳化、燒細，亦遭燒燬而失效用，另火勢亦延燒至屏東縣○○市○○路○○○ ○○號上方加蓋鐵皮，致該鐵皮浪板碳粒子附著、變形彎曲，而致生公共危險等節，業據被告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52頁、本院卷第24頁背面、56頁背面），核與證人張金龍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他卷第10-11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6 年2 月13日屏警分偵字第10630415900 號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06 年1 月23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火災現場照片46張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41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其當日未在房間內抽菸或點燃蚊香，應係他人縱火導致火災，消防局認定的起火點是胡亂猜測的云云，然本案火災發生後，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課科員黃詠俊至現場會勘鑑定，鑑定結果為「（二）起火處研判：1.勘查民族路492 之2 號受燒後情形，西側客廳、廚房及廁所擺放之金屬櫥櫃、五金器具等擺設碳粒子附著、變色泛白，四周牆面碳粒子附著、水泥剝落，比較嚴重程度均以越往東側及上方越嚴重；勘查該址東側臥室，受燒後地面擺設之木質床舖、櫥櫃等碳化、燒失，四周牆面水泥剝落，比較嚴重程度以越往連通東南側臥室之窗戶及門口附近越嚴重，上方屋瓦則全數掉落僅剩餘木質橫梁，顯示該址西側客廳、廚房及廁所之火流，係自該址東側臥室及東南側臥室方向而來，而該址東側臥室之火流，係自該址東南側臥室方向而來。2.勘查民族路492 之2 號東南側臥室受燒後情形，該臥室東側擺設之木質床板、床頭櫃等碳化、燒細、燒失，四周牆面水泥剝落，比較嚴重程度均以越往臥室之西側附近越嚴重，臥室床板最西側下方之角木碳化情形亦以下方較上方嚴重；勘查該

臥室西側附近擺放之雜物、衣櫃等物碳化、燒失，牆面水泥剝落，比較嚴重程度均以越往臥室西側牆面下方地面附近越嚴重；另該臥室上方之木質橫樑碳化、燒失掉落，亦以越往臥室西側越嚴重，顯示該址東南側臥室內部之火流，係由臥室西側地面附近而來。3.經清理、勘查民族路492-2 號東南側臥室西側地面附近，該處沿西側牆面附近堆置許多五金器具、雜物，另有1 個木質衣櫃，附近亦堆放衣物、棉被等物，受燒後碳化、燒熔、燒失，比較其嚴重程度以越往牆面中央下方附近越嚴重，該臥室西側牆面受燒後變色、水泥剝落情形亦以越往牆面中央下方附近越嚴重，顯示該處曾受火流劇烈燃燒，亦為燃燒最低點。4.依據民族路492 之2 號屋主游孝方所述：「…我在屋子裡東南側臥室睡覺…驚醒後發現天花板有火跟煙…我的臥室是類似和室的構造，房門是一整片的木頭和玻璃…房門打開後門口附近都是火光，跑向隔壁臥室並沒有看見火光，再跑向客廳，當時客應都是煙…」顯示屋主游孝方最初發現火光之位置，係為臥室之天花板，以及該臥室之西側附近，而該址東側臥室及客廳等均未發現火光，與現場火流勘查情形相符。5.綜合上述勘查結果，顯示屏東市○○路○○○ ○○ 號內部之火流，係自該址東南側臥室內之西側地面附近開始燃燒，火勢引燃附近擺放之五金雜物、衣物及木櫃等物後，往四周之可燃物及上方之屋頂延燒，再往該址內部各居室延燒，故研判本案火災之起火處即為屏東市○○里○○路○○○ ○○ 號東南側臥室之西側地面附近。（下略）」，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 份在卷可稽（見他卷第4-5 頁）。而依現場照片觀之，屏東縣○○市○○路○○○ ○○ 號房屋內物品、屋頂及牆面燃燒情況確實如鑑定報告所載（見他卷第26-39 頁），堪信鑑定報告記載「本案火災之起火點應為被告居住之屏東縣○○市○○路○○○○○ 號東南側臥室內之西側地面附近」，應屬無誤。被告於原審雖辯稱消防局鑑定之起火點是胡亂猜測云云，然上開鑑定報告已詳細敘明判斷起火點之依據及理由，且鑑定人即屏東縣政府消防

局火災調查課科員黃詠俊亦於原審審理中到庭具結證述：該鑑定報告是我主筆，我有在火災發生後隔天早上到現場勘查，我是經過消防署火災調查訓練班訓練結業，才可以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我在學校也有上過火災調查的課程等語（見原審卷第71-72頁），足見鑑定人黃詠俊具有火災現場鑑識之專業知識、能力，其作成之鑑定報告亦無瑕疵可指。是被告所辯：該鑑定報告之起火點判斷錯誤云云，不足採信。

㈡又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起火點縱然是在被告東南側臥房，但無證據證明火源為被告引起，起火原因可能是他人所引起云云。惟研判火場起火原因需先檢視各種可能因素後，再根據火災現場起火點位置、周邊設施、火災現場使用狀況、現場跡證及燃燒情形綜合判斷，排除不可能之原因後，方得確認起火原因，此研判、分析過程屬專業事項，自應參考鑑定人之鑑定結果判斷之。經查：

1.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三）、起火原因研判：1.經查屏東市○○里○○路○○○ ○○ 號建築物未投保火災險。2.勘查本案起火處附近係堆置廢棄之五金零件、雜物以及衣櫃、衣服等物，並未放置任何危險物品及化工原料，故排除上述物品引（自）燃之可能性。3.勘查本案起火處附近並未擺放瓦斯爐、炊煮用具等用品，亦無炊煮食物之情形，故本案排除因煮食不慎引發火災之可能性。4.查本案起火處係位於臥室內部，四周均有牆面，上方亦有屋頂瓦片阻隔，爆竹煙火、飛火等不易射入，另依據關係人張金龍所述：「…都沒有發現異狀，是聽到呼救聲才外出查看…」，顯示火災發生前附近並無爆竹煙火施放情形，又經檢視火災現場附近亦無爆竹煙火施放殘跡等物，故本案排除爆竹煙火造成火災之可能性。5.經清理、復原起火處附近，該處堆置許多五金雜物等，但並未發現有電器使用情形，亦未發現有電源線路或短路等現象，另依據關係人張金龍所述：「…該處已經被斷水斷電…」，以及屋主游孝方所述：「…我家中已沒水沒電2年，並沒有使用電器…」，亦顯示該址並無電器使用情

形，與勘查情形相符，故本案排除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之可能性。6.依據屋主游孝方所述：「…只記得有鎖門就去睡覺…要打開大門時發現打不開，手也被燙傷，我只好用手打破玻璃後跑出去…東南側臥室窗戶的鐵窗是我剪斷的…」，顯示該址於火災發生前大門有上鎖，而游孝方於逃生時因情急之下無法將門打開，亦顯示其門鎖並未遭破壞，又經勘查該址四周窗戶並無遭破壞跡象，僅有東南側臥官窗戶之鐵窗係屋主游孝方自行剪斷，而該處空間狹窄又無直接對外之通道，外人亦不易進入，故綜合上述勘查情形，顯示該址於火災發之前並無外人入侵情形，故排除因外人入侵縱火之可能性。7.經清理、復原起火處附近，於該處地面附近後發現2 個打火機之金屬上蓋，床板附近亦發現1 個放置蚊香之金屬片，東側臥室亦發現有蚊香殘跡，又依據屋主游孝方所述：「…在家中或外面都會抽，菸癮來了就會抽…屋內蚊子多的時候會點蚊香…」，顯示屋主游孝方平時在家中有使用打火機點燃蚊香及抽菸之習慣。又查該址東南側臥室西側附近有堆放衣物、棉被等物品，利於微小火源（未熄菸蒂）蓄積熱量，再依據游孝方所述：「…當天是在外面喝完酒回來，不記得何時到家…我的臥室是類似和室的構造，房門是一整片的木頭跟玻璃…」，顯示游孝方當晚係於飲酒後返家，而其臥室房門之結構亦將臥室與西側地面隔開，使得屋主游孝方難以察覺微小火源蓄積熱量並發煙發火之情形。故依據上述之勘查情形，且起火處附近又未發現其他發火源，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微小火源（未熄菸蒂）引燃附近棉被、衣物等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8.綜合上述各項勘查結果並排除前述各項可能之起火原因，研判本案之起火原因以微小火源（未熄菸蒂）引燃附近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等節，有上開鑑定報告1 份在卷可佐（見他卷第5 頁），其中已敘明鑑定人如何一一排除可能之起火原因，最後認定應係以微小火源（未熄菸蒂）引燃附近棉被、衣物等可燃物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且鑑定推論過程並無明顯違反常理

之處，應可採信。而鑑定人兼證人黃詠俊於原審審理中亦具結證述：在被告住宅之東南側房間裡面沒有看到菸灰缸，也沒有看到菸蒂，但菸蒂是易燃物品，所以我們判斷菸蒂應該被燒燬了，我們當時綜合所有可能之起火原因，逐項排除，因為被告有抽煙的習慣，又排除了電器、化學物品自燃、烹煮不慎、人為縱火等起火原因，所以我們判斷是菸蒂造成的火災，扣除以上可能之原因，應該沒有其他情況會造成不明起火；排除人為縱火之原因為現場四周沒有外人容易入侵之情況，被告在屋內睡覺，當時只有他一人在內，且現場沒有易燃物潑灑燃燒或酒精縱火之痕跡，如果是易燃性液體引起的火災，在火災報告書上會提到有發現易燃物品潑灑燃燒的痕跡，痕跡也會有很多點，如果是煙蒂引燃的火災，起火處燃燒的情形會比較向中間集中、往下深入燃燒，二者並不相同，現場發現的打火機只是佐證有火源，但並非打火機直接引燃，因為打火機屬於明火，明火燃燒速度較快等語（見原審卷第72-76頁），佐以被告住處之東南側臥室西側地面附近發現有打火機金屬上蓋殘跡、放置蚊香之金屬片乙節，有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查（見他卷第36-39頁），被告亦於警詢時自承平常有抽菸習慣，在家中或外面都會抽，且屋內蚊子多時會點蚊香等語（見他卷第10頁反面），則綜合被告生活習慣、現場殘留跡證、火場燃燒狀況等因素，本件火災發生原因應為點燃焚燒蚊香或香菸後未確實熄滅，致該未熄滅之微小火源繼續蓄熱，因而不慎引發火災，堪以認定。

2.再者，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鑑識科警務員曾子桀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我有會同消防局人員到場提供協助，並未參與鑑定，我到達現場時已經是火災過後，現場並無可疑人士出入，里長也沒有提到有人要叫被告搬家的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77-78頁），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我家已經沒水電2年了，我晚上都用手電筒照明，周邊的鄰居好像都拆遷、搬走了等語（見他卷第10頁反面、50頁），堪認被告居住環境並不富裕，亦無與他人結怨或有拆遷糾

紛，難認有何特定人具有惡意縱火之動機，亦較無可能係因竊賊入侵遺留煙蒂造成火災。此外，現今屏東縣○○市○○路○○○ ○○ 號附近建物雖大部分已拆除，然依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會勘當時繪製之平面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被告居住之屏東縣○○市○○路○○○ ○○ 號建物東南側臥室雖有一遭剪斷之鐵窗，然該鐵窗外（南側）空間之西邊有水泥結構物及建築物阻擋，無對外通道，該空間南側連通民族路488 之1 號（北棟）北側之後門，該後門通往南側之民族路490 之1 號、488 之1 號（南棟）及488 號，惟該3 棟建物南側鐵捲門均為關閉狀態，僅有民族路488 號南側鐵捲門為消防搶救而破壞，勘查人員亦僅能從該處進出，該空間東側為民族路486 之4 號南側之空屋牆面及一道關閉之鐵門，經比對現場拆除後照片，該鐵門已拆除，牆面上尚可見鐵門之門栓殘跡。另該鐵門拆除後可見其東北側為民族路486 之4 號與其南側空屋之間縫隙，並有鐵皮牆面阻擋，經訪談民族路486 之4 號住戶表示該鐵皮牆面係於多年前設置，火災發生後亦無遭破壞情形等節，有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06 年9 月8 日屏消調字第1063156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及所附平面圖、照片等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7之1-27之5 頁），足認被告住處之東南側臥室外空間並未對外連通；又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我當天在外面喝酒回來，記得有鎖門之後就去睡覺，火災發生後我驚醒，跑向客廳都是煙，要打開大門發現打不開，只好用手將玻璃打破後跑出去等語（見他卷第11頁反面），可見火災發生時被告住處大門係上鎖狀態，故可排除外人侵入被告臥室外空間後或住處後，投擲煙蒂火源於屋內之可能。被告辯稱其當天晚上並未抽菸，也沒有點蚊香，應該是外人縱火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㈣綜上，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

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 條第3 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173 條、第174 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而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放火或失火毀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第175 條第1 項、第2 項或第3 項放火或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失火燒燬屏東縣○○市○○路○○○ ○○ 號他人所有之住宅而使之失其效用，然查：屏東縣○○市○○路○○○ ○○ 號住宅一樓居室均未受火流波及，僅有一樓上方之鐵皮加蓋結構受燒後碳粒子附著、變形彎曲乙節，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及照片4 張在卷可稽（見他卷第4 頁、24-25 頁），而該鐵皮加蓋結構之用途不明，似為樓梯間，然其內無任何物品，亦無樓地板，無法爬上站立，鐵皮結構並無封死，有一側（前側）是空的，沒有發現有掉落鐵皮的情況，上方鐵皮有彎曲，但左右兩側鐵皮未受損等情，據證人黃詠俊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74-75 頁），足見屏東縣○○市○○路○○○ ○○ 號一樓內部可供生活

起居之住宅主要結構並未受燒毀損，僅其上層搭建之附屬鐵皮結構部分變形彎曲，故被告此部分行為應屬失火燒燬物品，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先予敘明。被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現供己使用之屏東縣○○市○○路○○○ ○○ 號住宅與住宅內物品，與現非供人使用之屏東縣○○市○○路○○○ ○○ 號北棟他人所有住宅，以及屏東縣○○市○○路○○○ ○○ 號上方加蓋鐵皮，揆諸前揭說明，應僅成立刑法第173 條第2 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一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 條第2 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以一行為犯刑法第173 條第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第174 條第3 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罪等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云云，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原審因認被告犯上述之罪，而適用刑法第173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被告因一時疏忽而未注意熄滅火源，致其住宅引發火災並延燒至鄰近無人居住之住宅及物品，肇生嚴重公安危險，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見悔意；及衡酌被告自76年至今均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且幸未實際波及他人生命而釀成更嚴重之災禍等一切情況，量處處有期徒刑參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稽，且被告現罹癌症正接受化療，有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之科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明富
法　官　王憲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